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6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潘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捌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49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 51249元	自民國113年0 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81%
002	新臺幣2 4558元	自民國113年0 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99%

05 違約金：

06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 51249元	自民國113年0 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 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
002	新臺幣2 4558元	自民國113年0 8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同上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6649號）

09 緣債務人潘錡於111年11月1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
10 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
11 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
12 （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詳證物）。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
13 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
14 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
15 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
16 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
17 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
18 為法便。

19 釋明文件：借據約定書、帳務明細